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輔導會議記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五) 12:30~13:10

貳、地點：生技系 BT303

參、主席：徐睿良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鍾明珠

陸、主席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關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三科以上同學，請討論。	一、「期中考重點預警學生-學習輔導紀錄表」請於學期結束前繳回註冊組。 二、請導師協助輔導三科以上不及格同學，並將輔導紀錄表副知系辦以統計輔導記錄。	照案執行。

捌、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日四技課業成績已有一次 1/2、碩士班課業成績已有一次未達 70 分和已延畢同學輔導追蹤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則規定如下：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二、學生名單如附件所示。

決議：擬辦理課後輔導(例如：開放讀書空間與時間並請老師提供題庫以增加學生參與該輔導的意願。)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3: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系輔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五) 12:10~12:30

地點：生技大樓 BT303

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到	委員	職稱	簽到
徐睿良	主任	徐睿良	陳又嘉	教授	陳又嘉
張誌益	教授		鄭雪玲	教授	鄭雪玲
顏嘉宏	副教授	顏嘉宏	施玟玲	教授	施玟玲
徐志宏	副教授	徐志宏	周映孜	副教授	請假
張格東	副教授	張格東	胡紹揚	副教授	胡紹揚
蔡添順	助理教授	蔡添順	許岩得	合聘教授	請假

列席人員：

張珮君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張珮君			
-----	------------	-----	--	--	--